

债券代码：2280413.IB/184576.SH

债券简称：22徐工集团债01/22徐工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及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篮山路 26 号)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2 徐工 0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住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住所变更前后的具体信息

变更前发行人的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变更后发行人的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篮山路 26 号

（二）住所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徐州市地名委员会《关于市区部分地理实体命名的公告》：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位于驮篮山西楚汉王墓南侧，西起东三环路、东止振兴大道的道路命名为驮篮山路。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的具体信息

变更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裝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裝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

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营范围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并取得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三、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一) 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具体信息

原监事会情况：发行人原设监事会，为发行人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2 人。

表 1 原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限
胡玉美	女	1974	监事	2019.12-至今
吴琪	男	1983	监事	2019.12-至今
许庆文	男	1968	监事会主席	2019.12-至今
汪晓雪	女	1986	职工监事	2021.7-至今
宋磊	男	1985	职工监事	2021.7-至今

现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其中 2 名为外部董事，1 名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卜华，委员为甄文庆、程芳。

(二) 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省市区国资委关于监事会改革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相关监督职能。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及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根据上述事项完成修订。

五、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有息债务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本次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及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徐工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及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